

郸环审[2021]16 号

**关于固本电力金具有限公司郸城分公司
年加工电力配件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固本电力金具有限公司郸城分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固本电力金具有限公司郸城分公司年加工电力配件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生李庄行政村，建设规模占地 10 亩，建设生产车间、储存车间及配套附属用房 5000 平方米。工艺流程：型材、锯床下料、冲压、清洗、装配、检验入库；型材热压、

锯床、热处理、抛丸、装配、检验入库；注塑、装配、检验入库。主要设备：冲床、自动锯床、注塑机、挤压机、抛丸机、拉力试验机、淬火炉、压延机、超声波清洗机、吊车等。该项目为允许类新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工件清洗废水，项目清洗过程中采用循环过滤式超声波清洗机，利用其循环过滤功能充分使清洗下来的各种油污、杂质过滤至储液槽内，干净的液体（清洗废水）重新打回主槽内继续使用，工件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周围村民拉走施肥。

2. 废气。按照环评要求，项目将注塑区域进行二次密闭（面积280平方米），二次密闭车间两端设置进出口，工作时将进出口关闭，由二次密闭车间上端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抽风，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1台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锯床下料粉尘，按照环评要求，锯床设备位于固定区域进行使用并设置围挡，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清理和收集。项目设置1台抛丸机，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的排气

筒排放(和注塑工序共用)。食堂油烟项目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中油烟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的标准要求。

3. 噪声。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后,项目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锯床下料及冲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后的废弃产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 1 座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紫外灯管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气吸收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润滑油、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下来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4 月 23 日